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 (127)

陳德陽前人 講述 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(接上期)

執無兵。

「執無兵」，難執兵器，亦似無執一樣。兵者，刀槍劍戟之類；手執兵器，殺機必作，生死決於俄頃。「執無兵」，像是手無寸鐵，一無所執，不敢殺人逞凶，儘可能避免死傷無辜，以保人命，故曰：「執無兵」。簡單地說，就是克敵制勝而不用兵器。

禍莫大於輕敵。

① 輕敵：不知天時、地利，未審虛實強弱就舉兵妄動。

上言：「不敢為主而為客，不敢進寸而退尺」，正是戒輕敵也，如：未審敵軍之虛實強弱，而妄動干戈，皆輕敵也，禍有大於此乎？逞強輕敵者，可謂驢武好戰，恃強妄進，而又往往低估了對方之實力而輕啟戰端；豈知戰事一經發動，則不可收拾，欲罷不能。所以要知道敵不可輕忽，即不可把敵人看輕了；輕敵必敗，則勞傷民命，損耗國力，其禍將不可勝言！

老子借用兵之道，「以逸待勞，以退為進」的道理，說明自己縱有充實的力量，也不可輕敵好戰；亦比喻自身雖有道德學問，也當斂華務實，不可炫露，這便是「為無為」的精旨。

輕敵幾喪吾寶。

驕兵必敗，古有明訓。若輕敵，不特敗也，而亦失吾三寶中之慈也。「輕敵」，這個「輕」字極為緊要，老子說：「輕則失本」《道德經·第26章》，因為對人、

對物，一有輕視、輕忽之心，即是自大、自高，便不能以虛待物、以慈對人。「輕」則失德、失寶，學佛亦然。如六祖惠能向張別駕言：「欲學無上菩提，不可輕於初學。下下人有上上智，上上人有沒意智。若輕人，即有無量無邊罪。」《六祖壇經·行由品》

這裡所說「幾喪吾寶」的「寶」，就是第 67 章的「三寶」。因為輕視萬物，便會不「慈」、不「儉」；輕視別人，便會爭而「為天下先」，所以老子特別要指示輕敵之為患。輕敵不僅是兵家的大忌，而輕敵背後的那種驕淫自大，正是一切禍患的根源。

故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。

「抗兵者」，逆抗之兵也。在兩軍對峙中，凡不達於理、不合於義，或起於貪殺，或生於恨怒，或緣於氣憤，都不符合無為用兵的原則，因此絕對是有哀矜之心的人能得到勝利；因為用兵是違反慈道的，所以在敵軍來犯時，寧為客而不為主，於不得已時抵抗侵略，懷抱悲哀之心情，視爭戰為不幸之事，因而能由哀傷而奮戰，也就是以仁伐不仁、以道伐不道之戰；此乃人心之歸趨，所以結果是「哀兵必勝」，這就是「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」。

「抗兵相加」，是指兩方的軍隊相互抗戰。「哀者勝矣」，哀字在老子來講，具有兩方面的含義，一是和《道德經·第 31 章》的「殺人之眾，以哀悲泣之」相關，因戰爭為不得已之事，為了保衛國家及生民，而以悲哀的心情來應戰。二是和《道德經·第 67 章》的「我有三寶」有關，也就是哀矜萬物，而有慈心。由上述看來，這裡的「哀」字，包含「慈」在內，但老子不用「慈」而用「哀」，因為本章是借兵法家的話來發揮，如果直接用「慈」字，反而不搭調。事實上，

老子用「哀」字，正是糾正了用兵者好戰、好殺之性，因戰爭的本質是悲哀，好戰者之下場更是悲哀。

本章用於人生日常行為上，就是慎獨嚴謹，不可輕易肆發意氣，如果輕於防範，只要星星之火，燎原起來，後果堪虞。尤其本章之所謂「敵」，是指自己的「情慾」，俗話說：「世界上最大的敵人就是自己」，自己身上的七情六慾，還有外在一切名利財貨、聲色犬馬，以及嗜好逸樂等等，這些伐性之斧，都可以搖撼心神、覆蔽自性，所以都應以敵人看待。如果日常行為上不能慎獨嚴謹，則會漸漸陷入不能自拔的地步，屆時愈陷愈深，甚至造罪、造業猶不自知。所以凡是沉淪慾海、醉生夢死的人，在當初就是因為太過於輕敵了，故老子說：「輕敵幾喪吾寶」，所以修道人應當時時迴光返照，千萬不可輕敵大意，避免喪失自性真寶。

（續下期）

